



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藏瑞检字（26）第 1006 号

项目名称：尼木县 2026 年（第三季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当时状况的现场检测结果及所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官司诉讼、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3号车间2层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6357298

网 址：www.xzjykj.com.cn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本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对尼木县 2026 年（第三季度）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与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土壤	尼木玛曲下游 1000 米	E:90°10'25.11" N:29°24'20.12"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检测 1 天， 1 天 1 次。	2026 年 08 月 21 日
	尼木县垃圾填埋场	E:90°06'21.54" N:29°22'50.72"			
	尼木县帕古水库	E:90°03'21.21" N:29°37'44.26"			
	尼木县政府	E:90°09'45.78" N:29°26'05.16"			



3.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土壤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XZRC-20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 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1000G	XZRC-259
	铅		2		
	镉		0.09		
	镍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 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XZRC-426
	汞		0.002		

4.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 4-1 土壤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尼木玛曲下游 1000 米		尼木县垃圾填埋场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铬(六价)	mg/kg	0.5L	达标	0.5L	达标	5.7
铜	mg/kg	37.6	达标	28.0	达标	18000
铅	mg/kg	30	达标	21	达标	800
镉	mg/kg	0.09L	达标	0.09L	达标	65
镍	mg/kg	24	达标	29	达标	900
砷	mg/kg	12.6	达标	11.7	达标	60
汞	mg/kg	0.226	达标	0.307	达标	38

注：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

表 4-1 (续) 土壤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尼木县帕古水库		尼木县政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铬(六价)	mg/kg	0.5L	达标	0.5L	达标	5.7
铜	mg/kg	15.7	达标	33.9	达标	18000
铅	mg/kg	22	达标	27	达标	800
镉	mg/kg	0.23	达标	0.09L	达标	65
镍	mg/kg	56	达标	27	达标	900
砷	mg/kg	11.3	达标	4.72	达标	60
汞	mg/kg	0.311	达标	0.340	达标	38

注：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

5.检测结论

尼木玛曲下游1000米、尼木县垃圾填埋场、尼木县帕古水库、尼木县政府土壤所测各项指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磊

审核: 陈玉芳

签发: 袁江

日期: 2016.09.03

日期: 2016.09.03

日期: 2016.9.3

附图：尼木县 2026 年（第三季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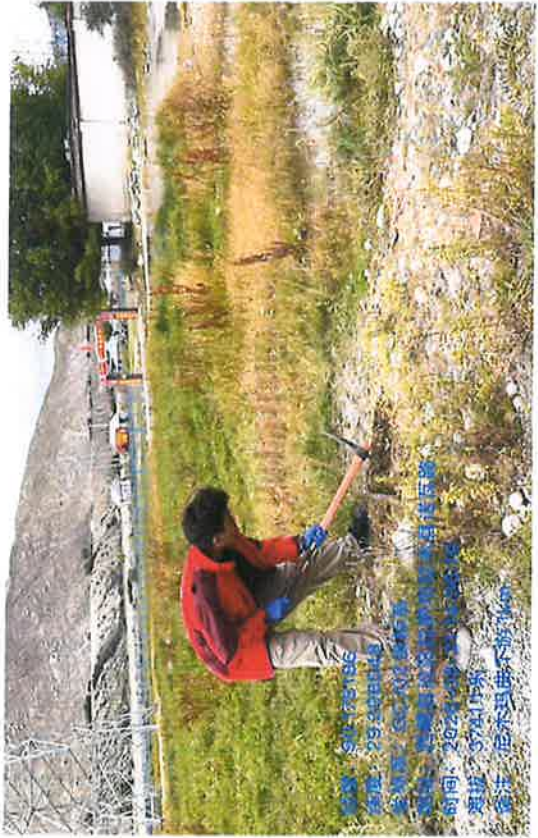


图 1.尼木玛曲下游 1000 米



图 2.尼木县垃圾填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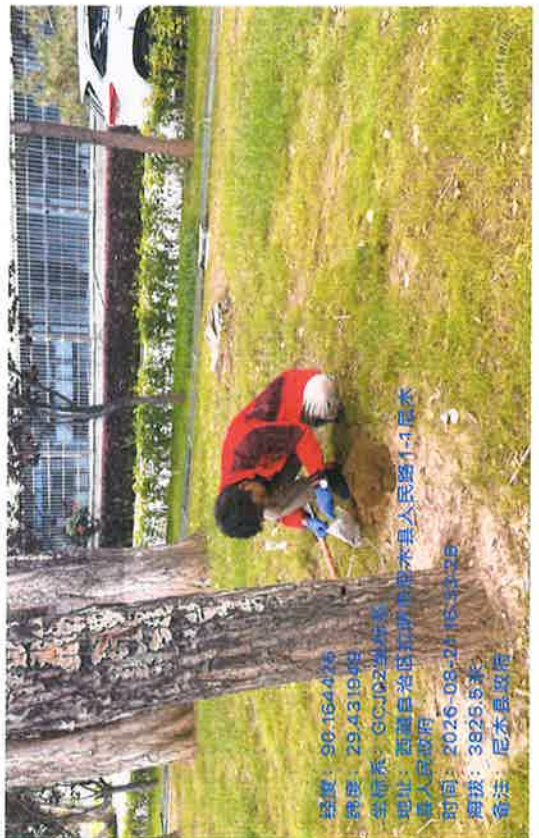


图 3.尼木县帕古水库



图 4.尼木县政府